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4月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本署就吳某經撤銷原許可假釋，續執行無期徒刑經過說明

本署於昨(1)日接獲法務部矯正署通知，無期徒刑之受保護管束人吳某已撤銷原許可假釋，請本署依法續執行無期徒刑。本署接獲通知後，即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派員至吳某住處送達撤銷原許可假釋處分及執行傳票，惟未遇吳某致無法送達。承辦檢察官審酌被告所犯為殺人重罪、刑期為無期徒刑，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遂簽發拘票交警方執行，警方於今(2)日下午拘獲吳某後解送本署，吳某不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提審，現由法院審查中。